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亭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須給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潘亭瑜向債權人借款108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
04 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000元；若
05 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
06 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
07 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
08 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
09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
10 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
11 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69,000
12 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
13 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
14 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
15 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
16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17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
18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9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0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21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22 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
23 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
24 件：釋明文件